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3〕106号

青浦区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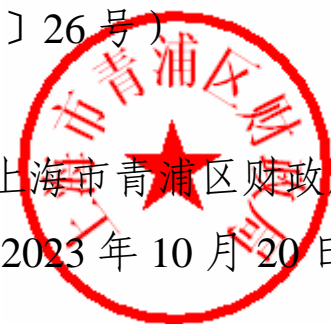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级预算单位、街道办事处：

现将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沪财采〔2023〕26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对照上海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积极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沪财采〔2023〕26号）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0日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采〔2023〕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精神，按照《上海市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3〕19号）有关工作部署，现将本市政府采购领域试点措施通知如下：

一、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区域范围内的本市各级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0〕13号）等有关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并在公告该项目成交结果时，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相关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权限，加强区域范围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执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区域范围以外的本市各级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